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Ԙ胒ぐ

2
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
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
况。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有关事宜。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报。 ł耀
四
高
票
及
办
级
理
ㄟㄟ掑㈕鐍掑㈑蠍掑㈕䐍掑㈕鬍掑㈑蠍  掑㈑鐍掑㈕鐍掑㈕䐍掑㈕頍掑㈐픍掑㈐蠍掑㈐鐍掑㈐鐍掑㈕鐍掑㈕蠍掑㈐鼍掑㈕蠀ྃ᧱々�夂䥀鍃쀀 的及券
董券፴뀀券ፃ쀀፴뀀券其情员票券四፴뀀员披其易፴뀀的
㐼其券资司㐼㝋㰀࠴事融部董⍃쀀其。及㐼券㐼易级的㐼级䁟，㐼
䍠䍠掑㈕鐍掑㈑蠍掑㈕䐍掑㈕鬍掑㈑蠍  掑㈑鐍掑㈕鐍掑㈕䐍掑㈕頍掑㈑蠍掑㈑뀀鼓Pᜀ䤴Α䑃怀
ᐶ�其╡耀事房级及ᒙ쀀司
股
份
的
其
情
易
所
宜
级
开뀀事
及
司
级
管
理
部
信
份
融
四
事
所
其
。
ҙ쀀匋易嘘房信
嘘房
䦜易为
情及司掑㈕鐍掑㈑蠍掑㈕鐍掑㈐픍掑㈐茀ྃ᧱々�呁⒓䁆缀䦜易其
级管股申所四司管券理董部信份助信宜所及卖。及司所公及卖。夀，级
级券助其ᘣ
ᘣ份ᙕ쀀煸部级及煸
部份及披的信申所四其敜券票易办信事♕쀀桫息份员司级敜所其的股级部份披易关其股。其员，券员所有级敜
级券助煸份及璊券级秘宜级所级部份其股其员员所有级ᝈꀀ
其᜗耀
部份其

3
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
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
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
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

4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
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

5
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或者个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等，并确认拟报备买卖意向
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述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确认已完成上述相关程序，方可提交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备资料。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
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
份自动锁定。
第十四条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
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
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6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7
他组织。
第三章股份变动申报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
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
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
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
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八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
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
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应书面
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下
列内容：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
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股等履法᠘胒쭀其他
规
应
书
㆑蠄댦㤐弍事
（
ˀྃ᧱々�咉閕称阣下
深
圳
证
券
收
公
动
数
资
融
收
定
和
理
办
下
，
不
）
本
董事和级管理办和
定
下
戰䎰由会三事次所三
持定и融转œ司等股œ
(
X:“
c hp Õ
pƒñ0��T‰••0 –†À
列内容璇
持持变动公变的持关Ԓ⁄㙠鳱々Ó洐

9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
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当日
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
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
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
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因公司发行股份、实姐
堙ԀR鞕酕肑� 方

10
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
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
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股份变动申报的具体程序：
（一）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本公
司股份拟发生变动或者涉及其他股份申报事项，须在二个交
易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申报有关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的申报信息，应当及时向董
事长汇报，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对该
买卖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判断，并及时以书面方
式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监管部门
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
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持股变动，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
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买
卖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违规人员应当主动将其
所得收益交回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且
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缴纳所得收益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
管部门处罚。

11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
起生效。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08 年 4 月）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